

##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9年1月13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99年5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1年12月5日院課程暨院務聯席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學制	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大學部	1. 諮商與工商基礎知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完成「社會關懷與團隊合作評量」至少達60分，積分採計將含參與系上各項活動籌備與訓練、參與認輔活動、社區服務、研討會、工作坊與專題演講等專業知能相關活動，詳細標準參見「社會關懷與團隊合作評量標準表」。</li> <li>2. 學生畢業前須完成至少240小時的實習課程，並通過實習業界督導評量實習表現及格（成績達60分以上）。</li> </ol>
	2. 研究方法與工具之運用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過研究測評會考或完成一篇專題研究。</li> <li>2. 研究測評會考範圍包含研究法、統計、測驗評量、SPSS套裝軟體應用等專業相關課程。</li> </ol>
碩士班	1. 諮商與工商專業知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畢業前需完成專業實習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。</li> <li>2. 實習相關規定參見各組專業實習辦法。</li> </ol>
	2. 論文及研究能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完成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。</li> <li>2. 投稿並通過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至少1篇。</li> </ol>
碩士在職專班	1. 諮商與工商實務知能	完成參加實務專題講座10小時。
	2. 論文及研究執行能力	完成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。

- 四、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**  
**社會關懷與團隊合作評量積分表**

99.1.27 製  
101.10.09 修訂

項目	細項說明	積分	備註
1. 從事認輔與社區服務	1.1 認輔服務 (一節課 45 分鐘)	2	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同學畢業前至少累積達 60 分
	1.2 社區服務 (2 分/hr)	2	
2. 參與系上各項活動籌備與訓練	2.1 籌備工作坊 (1 場)	10	
	2.2 籌備研討會 (1 場)	15	
	2.3 其他活動 (由主辦老師決定, 最多 15 分)	2-15	
3. 參與專業知能相關活動	3.1 參加工作坊 (2 分/hr)	2	
	3.2 參加研討會 (2 分/hr)	2	
	3.3 參加專題演講 (2 分/hr)	2	
4. 參與教學或研究活動	4.1 無酬參與同學或老師問卷或實驗 (積分以負責老師決定為準, 最多 2 分)	1~2	
	4.2 無酬參與老師教學或研究活動 (一學期, 一科/一次最多 10 分計)	1~10	

注意事項：

- 各項目計分上限以 30 分為限。
- 參加活動以 1 小時計 2 分。
- 超過學校認可之服務學習時數 (16 小時) 可認列為本表中從事認輔與社區服務之時數, 累積時數至多 15 小時 (30 分)。
- 參加校外工作坊、研討會與專題演講, 須事前完成申請程序, 申請表格請至系網下載使用。
- 本積分表, 可追溯至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